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案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1407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四、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 8 點報到，8 點 30 分開始比賽。

五、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七、報名方式：

填妥本會之報名表，將報名資料(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

E-mail：shanquen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縣長盃報名表」)，

承辦單位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

倘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郵件，

請與劉峪銓副組長聯絡，聯絡電話:0933436313

請與陳振凱副組長聯絡，聯絡電話:0930113726

八、抽籤日期：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

九、抽籤地點：屏東市莊敬街二段 56 號 (桌委會辦公室)

十、比賽項目與參賽資格：

(一)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者，自由組隊。

(二)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者，自由組隊。

(三) 壯年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 50 歲以上者(64 年次以前-含)，自由組隊。

(四) 國中男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五) 國中女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六) 國小男童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七) 國小女童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八) 高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 (九) 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 (十) 國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 (十一) 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 (十二)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
- (十三)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
- (十四)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
- (十五)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
- (十六)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四年級以下之學生。
- (十七)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四年級以下之學生。
- (十八)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三年級以下之學生(幼稚園學生不能報名參加)。
- (十九)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三年級以下之學生(幼稚園學生不能報名參加)。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團體賽：

- (1) 各組均採 7 人 5 分制，3 單 2 雙（單、雙、單、雙、單），每人僅能選擇一點出賽，每隊限報球員 10 人。
- (2) 壯年組採 7 人 5 分制，3 單 2 雙（單、混雙、單、雙、單），除第 2 點須男女混雙外，其餘各點不限男女，每人僅能選擇一點出賽，每隊限報球員 10 人。
- (3) 國男報名不足 3 隊得併入社男組比賽；國女組報名不足 3 隊得併入社女組比賽。

(二) 個人賽：依報名人數採適合之比賽賽制。

(三)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十二、抽籤方式：

- (1) 團體賽以 113 年縣長盃前 3 名為種子。
- (2) 個人賽以 113 年縣長盃單打前 3 名為種子。

十三、比賽用球：ITTF 認證之 40mm+三星白色桌球。

十四、比賽細則：

- (一) 除壯年組外，男、女應分開報名，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 (二) 每人限報名一隊團體賽；學生組個人賽每人限報名一組，可以越級參加但不得降級參加比賽，重複或降級報名之選手，競賽組得逕行刪除。

- (三) 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參加，團體賽(報名社會組除外)及個人賽報名表均需蓋學校關防確認。
- (四) 選手三人以內得報名教練一人，四(含)人以上二人，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二人(包含團體賽與個人賽教練)。
- (五)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 (六)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 (七) 出場比賽之選手，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學生應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 (八) 領隊、教練、管理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報名隊員與領隊、教練或管理者除外)。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之桌球規則。

十六、獎勵辦法：

- (一) 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擬 8 隊(人、組)(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 (二)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 (三)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十七、申訴辦法：

-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決。
- (三)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其餘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表)

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